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张沛顶先生已于此前提出辞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书面申请，聘任张沛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聘张沛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聘任翁明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聘任翁明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魏臻 吴娜

2022年9月16日